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环境资源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TRIAL

本辑要目

〔环境资源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视察环境资源审判庭工作时的讲话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环境资源部门规章〕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理论与实践探索〕

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法官学术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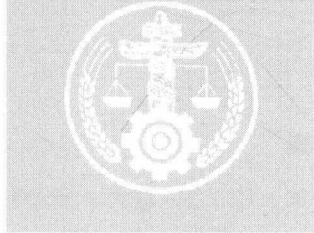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情况分析

〔经验交流〕

环境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机制实证研究

——以昆明市中级法院的司法实践为视角

总第1辑 (2015.4)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环境资源审判指导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资源审判指导. 2015 年. 第 1 辑: 总第 1 辑/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6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249 - 8

I. ①环… II. ①奚… ②最…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23355 号

环境资源审判指导 2015 年第 1 辑 (总第 1 辑)

奚晓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3 千字
印 张 17.25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49 - 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环境资源审判指导》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奚晓明		
副	主	编	杜万华	
编	委	会	主	任
郑学林				
副	主	任	林文学	王旭光 毕东升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季君	侯建军	贾清林
		魏文超		
编	辑	组	成	员
魏文超	吴凯敏	刘慧慧		
刘牧晗	王新田			
本	期	执	行	编
辑		刘慧慧		

前 言

党的十八大确立了“五位一体”的总体发展思路，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了突出位置。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则进一步指出，要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担负着保障法律实施的重要职责，在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2015年3月，中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的基础上，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任务、目标和具体措施作出决策部署，这为环境司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最高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在2014年6月设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专门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同时，把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作为环境司法的重要抓手，发布了一个规范性文件，一个指导意见，一个司法解释和一个联合通知，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指明了方向，为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的开展提供了解决路径，有效提升环境资源司法保障水平。

本辑作为《环境资源审判指导》的创刊号，收录了环境资源领域最新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环境刑事、民事、行政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裁判文书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重大环境公益诉讼裁判文书，以期可以进一步指导人民法院审理环境资源类案件，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本辑集中刊登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多篇理论文章，希望可以为进一步推动环境公益诉讼的有效开展和深入探索提供理论支持。

目 录

【环境资源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视察环境资源审判庭工作时的讲话 …… (1)

用司法保护人类共同的家园 让天更蓝 水更绿 空气更清新

——周强院长在博鳌亚洲论坛环境司法分论坛上的讲话 …… (6)

在大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 …… 奚晓明(10)

准确把握环境资源审判特点 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

——奚晓明副院长在第四届环境司法论坛上的讲话 …… (19)

携手绿色司法 共建美丽地球村

——奚晓明副院长在金砖五国大法官论坛上的主旨发言 …… (27)

在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 2014 年年会“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

目标与环境法”分论坛上的讲话 …… 杜万华(33)

【司法解释及最高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推进生态文明

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2014 年 6 月 23 日) …… (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部分地方人民法院推进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7 月 1 日) …… (4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5年1月6日) (49)

最高人民法院 民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贯彻实施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通知

(2014年12月26日) (5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环境资源审判庭受理案件范围和具体案由的通知

(2014年9月4日) (57)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郑学林 林文学 王展飞(61)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73)

【环境资源部门规章】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2014年12月19日) (80)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2014年12月19日) (84)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2014年12月19日) (89)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2014年12月19日) (9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2014年12月19日) (96)

【案例研析】

(一) 环境资源刑事案例	(101)
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重大 环境污染事故案	(101)
2. 云南澄江锦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案	(102)
3. 重庆云光化工有限公司等污染环境案	(103)
4. 胡文标、丁月生投放危险物质案	(104)
(二) 环境资源民事案例	(106)
1. 中华环保联合会、贵阳公众环境教育中心与贵阳市 乌当区定扒造纸厂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106)
2. 聂胜等 149 户辛庄村村民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 有限公司五矿等水污染责任纠纷案	(107)
3.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人民政府与蒋荣祥等水 污染责任纠纷案	(108)
4. 重庆市长寿区龙河镇盐井村 1 组与蒙城县利超运输 有限公司等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110)
5. 朱正茂、中华环保联合会与江阴港集装箱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112)
6. 张长健等 1721 人与福建省(屏南)榕屏化工 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责任纠纷案	(113)
7. 姜建波与荆军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	(115)
8. 中华环保联合会与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	(116)
9. 王仕龙与刘俊波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17)
(三) 环境资源行政案例	(119)
1. 佛山市三英精细材料有限公司诉佛山市顺德区 人民政府环保行政处罚案	(119)
2. 动感酒吧诉武威市凉州区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命令案	(120)

3. 海丽国际高尔夫球场有限公司诉国家海洋局 环保行政处罚案·····	(122)
4. 卢红等204人诉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行政许可案·····	(124)
5. 君宁机械厂诉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 环保行政处罚案·····	(127)
6. 苏耀华诉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政府划定 禁养区范围通告案·····	(128)
7. 泉州弘盛石业有限公司诉晋江市环境 保护局环保行政管理案·····	(130)
8. 梦达驰汽车系统(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诉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环保行政处罚案·····	(132)
9. 夏春官等4人诉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环评行政许可案·····	(133)
10. 正文花园业委会、乾阳佳园业委会诉上海市环保局 不服环评报告审批决定案·····	(135)

【理论与实践探索】

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

有力司法保障····· 奚晓明(138)

全面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 推动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

——关于环境资源审判机构设置及现状的

调研报告·····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151)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原告资格的认定····· 孙超(156)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与行政监管的衔接····· 刘慧慧(160)

环境公益诉讼和私益诉讼的衔接····· 王展飞(163)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民事责任承担方式探讨····· 万挺(166)

【法官学术交流】

赴德国、瑞士进行环境司法交流总结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赴德国、瑞士环境司法专题团(16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实施情况分析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182)

【经验交流】

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审理中的若干问题 …………… 陈 迎(190)

环境公益诉讼生态修复机制实证研究

——以昆明市中级法院的司法实践为视角 …………… 袁学红(202)

试论环境公益民事诉讼中的原告主体资格 …………… 张金辉(213)

【裁判文书选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民一终字第157号 ……………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5)民一终字第18号 …………… (242)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苏环公民终字第00001号 …………… (245)

【环境资源审判政策与精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视察环境资源 审判庭工作时的讲话

(2014年6月26日)

今天我和晓明同志、家新同志来看望大家，是给大家加油鼓劲的！明天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任命决定，就标志着环境资源审判庭正式成立了。最高人民法院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党中央很重视，中编办很支持，政治部做了大量联系协调工作。刚才，晓明同志介绍了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各项筹备工作。晓明同志还带队到贵州、云南、江苏等省进行调查摸底，走访了有关专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公益组织，广泛听取意见，为下一步全面开展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做了比较充分的准备。总的来说，环境资源审判庭能够在短时间内成立，很不容易。环境资源审判庭是在撤销原立案二庭，并对部分民事审判机构职责进行调整的基础上设立的。立案二庭成立五年来，全体同志发扬求真务实、团结拼搏、迎难而上、开拓进取的精神，较为圆满地完成了院党组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重大成绩。立案二庭不仅案件受理数最多，而且司法公开工作开展得很好，裁判文书上网数量位居全院第一。立案二庭的成立，对于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申请再审难”问题，加强立案和审判分离的内部权力运行规范化，促进民事审判工作整体质效的提高，都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应当给予充分肯定。在此，我代表院党组向多年来在民事再审审查岗位无私奉献、屡创佳绩的立案二庭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环境资源审判庭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的重要意义

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庭是院党组根据人民法院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作出的重大决策,意义十分重大。

1. 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庭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司法保障的重大举措。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要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生态文明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论断和新举措,为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指明了前进方向和实现路径。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担负着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的重要职责,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有利于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中国梦。

2. 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庭是维护人民群众环境资源权益,回应社会关注的重大举措。近年来,在经济高度发展的过程中,由于GDP盲目崇拜、经济结构不合理等种种原因,导致环境污染事件屡屡发生,已经严重影响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人民群众维护环境资源的意识越来越强,要求参与环境事务的呼声也越来越高。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不仅及时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环境资源司法的新期待,还将为中华民族子孙后代永享优美宜居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3. 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庭是促进环境依法治理,实现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治理体系包含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制度安排和体制机制,环境治理体系就是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加强审判体制机制建设,本身就是人民法院积极参与环境治理体系构建的一个重要举措,同时,人民法院通过优质高效的审判执行工作,保障环境资源法律法规的全面正确实施,直接参与、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支持、监督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行政,从而有力地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4. 组建环境资源审判庭是推进司法改革的重大举措。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本身就是一项重大的改革措施，是今年司法改革工作的一个亮点。当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专家学者们以及环保公益组织也呼吁成立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机构。因此，这项改革措施在调研论证期间即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专家学者们对此评价很高。同时，探索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是中央确定的司法改革目标中的一项，环境资源审判领域已经成为法院司法管辖体制改革的重要试验田，这将为其他专业审判领域的法院管理机制改革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二、要正确把握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切实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既是人民法院树立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大历史机遇，也是人民法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重大挑战。

要珍惜当前这一来之不易的机遇。司法公信和权威的树立要依靠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公正审判，特别是标志性案件的审理。二战后的日本最高裁判所也面临着诸多困扰，就是依靠水俣病等四大环境公害诉讼案件的审理奠定了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当前，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面临着大好的历史机遇，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环境保护法等重要法律的修订也为环境诉讼提供了较为健全的法律依据，要通过审理好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环境资源案件，树立法院的权威，树立法院的公信力。

伴随着机遇而来的还有挑战。一是环境资源案件数量的大幅度增长。现在很多环境资源案件地方不让立，法院也不敢立，但随着环境资源审判庭的设立，党中央对于畅通环境资源案件诉讼渠道问题的重视，特别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环境资源案件数将会大量增加，今后面临的任务不是轻了，而是可能面临案多人少的矛盾。二是如何处理好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曾形象地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比喻成金山银山与绿水青山的关系，并提出“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等重要论断。发展仍是当前我们国家的第一要务，光讲绿水青山而不顾金山银山，最终也保不住绿水青山，但光讲金山银山而不顾绿水青山，无异于饮鸩止渴、竭泽而渔，当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二者发生冲突

时,要优先保护绿水青山,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去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如何处理好这些关系,平衡好相关各方的利益,需要引起我们的高度关注。

希望同志们把握好当前这一重要机遇期,主动迎接挑战,认真总结这些年来的审判实践经验,特别是各地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方面所做的有益探索,同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三、要多措并举,全面加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

一是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环境资源审判是一项开拓性的工作,存在许多新问题和疑难点,因此,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后,要在前一阶段调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调研力度。要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全面掌握全国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的建设情况、案件审理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尤其是要针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中存在的立案难、举证难、鉴定难、确定法律责任难等突出问题,加大研究力度,多出研究成果,并注意抓好研究成果的转化工作,指导司法实践。

二是要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环境资源案件与普通的民事案件相比,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复杂性。要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工作目标,就必须大力提升法官的专业化审判水平,审理好每一个环境资源案件,尤其是要把典型案件审理好。越是 大案、越是难案,审理好了,越是能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越是能树立法院的权威。奚晓明同志担任审判长的腾讯公司诉奇虎 360 公司不正当竞争案、上海海事法院受理的依法执行被执行人商船三井株式会社船舶案、济南中院审理的薄熙来案,都是标志性案件,现在大家都是将它们作为标本来研究。今后,各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都要审理一批典型性案件。比如,对于京津冀一体化中如何治理雾霾的问题,可以通过审理几个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作为突破口,这对保护环境会起到很好的示范作用。

三是要加强对下指导和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环境资源民事案件要实行集中归口审理,包括司法解释的制定职能也要相对集中,党组会给予支持。要紧密结合我国环境资源司法保护需求,加强对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新问题的法律适用研究,借鉴国际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的有益经验,适时就环境资源损害民事责任、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矿业权等环境资源纠纷适用法

律问题制定司法解释。要加强对碳排放交易、排污权交易、水权交易、新能源开发利用及环境服务相关纠纷等新课题的研究，待条件成熟时出台司法解释或者指导意见。还要积极参与环境资源立法，深入调研，及时提出立法建议，推动环境资源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

四是要切实做好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这一契机，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全方位、立体式地宣传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的重大意义和作用，为下一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一个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还要加大对外宣传力度，7月份开新闻发布会时要联系中央电视台的外语频道以及中国日报社。我相信，在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我们的环境资源审判完全可以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今后要通过定期发布中英文对照的《中国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等刊物，宣传我国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成果，不断提升我国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形象和影响力。

五是要多出人才。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需要法律人才的大量涌现。我希望最高人民法院能够人才辈出，不断出审判专家，不断输送干部。希望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同志能够成为名副其实的环境资源审判专家，并积极发挥作用，除了做好环境资源审判本职工作外，还能为国家立法、行政执法提出建议。政治部要加大支持力度，要善于发现和培养人才，并在实践中锻炼使用人才。支持你们开展国际和区域环境司法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借鉴国外有益司法经验。

同志们，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是院党组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院党组会大力支持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有关方面包括政治部、办公厅、行装局、信息中心都要加大对这项工作的支持力度。我相信，环境资源审判庭的全体同志在院党组的领导下，在晓明同志的分管下，能够积极适应新形势、新情况，以昂扬的精神状态、严谨的法治精神，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切实做好各项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为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作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用司法保护人类共同的家园 让天更蓝 水更绿 空气更清新

——周强院长在博鳌亚洲论坛环境司法分论坛上的讲话^①

(2015年3月29日)

一、提高环境司法水平，实现环境治理法治化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保护生态环境、治理环境污染，法治不可缺少。近年来，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环境污染方面，法治建设呈现出一系列重要的动向。

国家不断加强环境立法。这突出表现在环境保护法于2014年作出全面修订。这部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环境基本法，从法律层面明确宣示了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环境保护法的顺利实施，还需要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人民法院在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是国家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环节。为提高环境司法水平，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成立了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目前全国各级法院已经设立了382个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巡回法庭，逐步实现环境资源案件的专业化审判。这些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成立以来，依法审理了一批有影响力的环境案件尤其是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生态效果。

二、司法裁判中要协调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环境保护法将“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修改

^① 主文系周强院长针对论坛主持人及新闻记者提问的回答整理稿。

为“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更加突出了环境保护的重要地位。当代人不能与子孙后代争抢环境资源，当代人的利益与子孙后代的利益要平衡，要做到代际公平。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加强对环境的司法保护不是放弃对经济发展的追求，而是要在更高层次上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和谐，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三、实施严格的环境司法，保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各级法院要畅通司法救济渠道，用登记立案制度保障人民群众提起诉讼的权利。必须从程序上保障受害人的诉权，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依法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环保社会组织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落实环境保护法规定的公众参与原则。

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1月份颁布实施了《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该解释进一步细化了民事诉讼法和环境保护法关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规定，对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起诉条件、具体程序以及污染者的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努力降低环境公益诉讼的门槛，消除公益诉讼正常开展的制度障碍，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环境治理。应该说，公益诉讼是环境司法的重要特色，也是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环境保护的有效机制。现在环保社会组织在资金、人才方面遇到了一些困难，这是当前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比较少的一个重要原因。希望在座的企业家们可以支持环保社会组织来做公益活动。

要积极创新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执行方式，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探索建立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集中审理的模式，充分发挥三大审判的整体合力。

四、综合运用多种法律责任，提高污染者违法成本

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损害往往是非常巨大和广泛的。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要落实污染者的各项责任，大幅提高其违法成本。

要通过环境刑事案件的审理，严厉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对情节较为严重的污染环境或者破坏资源行为予以有效惩治，对潜在的污染者形成有效